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郭宜婷

電話：7531433

電子信箱：gyt081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3294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（電子檔9個）

(376470000A_1140329450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329450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40329450_ATTACH3.pdf、376470000A_1140329450_ATTACH4.pdf、376470000A_1140329450_ATTACH5.pdf、376470000A_1140329450_ATTACH6.pdf、376470000A_1140329450_ATTACH7.pdf、376470000A_1140329450_ATTACH8.pdf、376470000A_1140329450_ATTACH9.pdf)

主旨：有關為落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(下稱安衛辦法)第10條第1項規定，請各機關應主動調查具有危害性之危險物或有害物，並依調查結果採取相應之管理及防護措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8月15日公保字第11410601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安衛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：「各機關應調查具有危害性之危險物或有害物，並依調查結果，採取標示、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。」是為防止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可能遭受危險物或有



害物造成之身心健康危害，各機關應透過調查辨識、適當標示及採取有效防護措施，以降低作業風險並確保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。

三、茲為落實前開安衛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，各機關應主動盤點調查機關內是否存放或使用符合國家標準CNS15030分類，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危險物或有害物，並就其分類、標示、安全管制、危害評估、分級管理及儲存運送等事項，確認符合相關法規規定（如「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」、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」、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」等），以保障所屬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。

四、據上，依安衛辦法第44條規定辦理所屬機關抽查時，實施抽查之上級機關（如公所負責抽查所屬機關）應就相關項目之執行情形納入抽查範圍，並落實監督改善責任，俾預防安全衛生事故發生。相關抽查事項，保訓會嗣後將另訂「各機關辦理安全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」，且為強化機關內部安全衛生管理機制，有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作業，請各機關依內部業務權責單位依相關規定積極配合辦理。

五、另原已適用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之機關學校（如公立學校、公立醫療院所、公立圖書館等5類機關），仍應依該法所定安全衛生防護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並配合勞動檢查機構實施檢查。

六、檢附原函影本、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、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

辦法及相關附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